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2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22-6 号

致：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能股份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福能股份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222-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律证字[2019]AN222-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9]AN222-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9]AN222-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19]AN222-5号）（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福能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为福能股份拟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根据《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9）第AE30017号]，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731,759,189.21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扣除福能集团获得的相应现金分红金额后，确定宁德核电1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530,690,622.84元。上市公司拟向福能集团以7.59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201,672,018股普通股购买宁德核电10%股权（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不足一股的部分，福能股份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福能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8月1日，福能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周必信先生回避表决。

2. 2019年9月6日，福能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正式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GRANDWAY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周必信先生回避表决。

3. 2019年9月23日，福能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15日，福能集团召开党委会议，同意福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宁德核电10%股权的方案。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11日，宁德核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福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转让给其子公司福能股份。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19年7月31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德核电10%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9]305号），原则同意福能股份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德核电10%股权。

2019年9月19日，福能集团出具《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德核电10%股权的复函》（福能函[2019]84号），同意福能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宁德核电10%股权的交易方案。福能集团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3号），核准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有关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福能股份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福能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能股份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宁德核电10%股权；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7日，宁德核电形成股东会决议，批准对《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福能股份持有宁德核电10%的股权。

2020年5月26日，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宁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348号），核准了宁德核电10%的股权受让至福能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向宁德核电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宁德核电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福能股份作为宁德核电的股东，合法持有宁德核电10%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福能集团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义务。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

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义务，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

（二）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宁德核电1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0年5月27日